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.5.26
文	字第80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 承辦人：許美娟
 電話：7134000*6131
 傳真：7242966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0148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37302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內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群聚事件，惠請督導所屬會員應遵守標準感染防護措施，並確實使用安全針具，以保障醫護人員與病患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5月17日新聞媒體事件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提供病患醫療照護時應遵守標準感染防護措施，不可對多個病人使用同一注射針筒施打藥物，即使是已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；應注意注射針、套管和注射針筒皆是無菌且限單次使用，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病人，或碰觸其他病人可能使用的藥劑或輸液，使用針灸、牙科器械亦請遵守標準感染防護措施，以提供醫療機構安全衛生的環境，保障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健康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抄：報知會員

2刊網站

康維淑 5/26/2017

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 訂 線

4MFB, 網絡
 王 欽 欽
 106/6/3